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
(第 540 章)

2006 年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 (修訂附表 - 費用調整)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7 條，制定《2006 年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修訂附表 - 費用調整)令》(載於附件 A)，以調高提出國籍申請的訂明費用。

背景和理據

2. 《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條例)規定，提出國籍申請須繳付費用。收費載於條例附表內，由一九九七年七月條例開始實施該日生效。根據條例第 7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藉命令修訂附表。
3. 根據政府的政策，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當局凍結大部分收費，這是在經濟不景時減輕市民經濟負擔的一項特別措施。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的預算案演詞表示，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當局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提出國籍申請的收費，自一九九七年開始實施以來不曾調整。
4. 最近一次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處理國籍申請的現行收費，只能收回全部服務成本的 17% 至 66%。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B。我們將把這類申請的收費調高 15% 至 20%，以期分階段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詳情如下一

	現行 收費	建議 收費	建議 調整幅度	按建議調整 收費後收回 成本的比率
(a) 申請加入成為中國公民一在提出申請時繳交	1,365 元	1,570 元	+205 元 (15%)	76%
(b) 申請加入成為中國公民一在應要求發出證書時繳交	1,365 元	1,570 元	+205 元 (15%)	76%
(c) 申請退出中國國籍	480 元	575 元	+95 元 (20%)	21%
(d) 申請恢復中國國籍	960 元	1,150 元	+190 元 (20%)	28%
(e) 申請提供任何根據《國籍法》第十六條發出的證書的核證副本	155 元	185 元	+30 元 (19%)	36%

立法會的討論

5. 二零零五年六月，當局就調整保安局權限之內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服務收費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保安事務委員會其後決定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的會議討論入境處的 20 項收費，包括調高提出國籍申請的收費的建議。議員在會上沒有對有關國籍申請收費的建議提出質詢。

2006 年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修訂附表 – 費用調整)令

6. 2006 年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修訂附表 – 費用調整)令旨在修訂條例附表第 1、2、3 和 4 項，以調整這些項目訂明的國籍申請收費。附表第 1 項第 3 欄(b)段訂明的費用，只須應要求繳交，無需在申請時繳交。該段已加入字眼，說明在此令生效前提出的申請，仍按現行水平收費。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亦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

9.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開始辦理有關國籍的申請後，入境處定期檢討其運作系統，以提高成本效益和服務質素。該處採取的積極措施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和精簡工序，以有效控制處理國籍申請的成本。

10. 估計調高收費所帶來的額外收入為每年 60 萬元。有關建議不會對公務員和人手造成任何影響。

公眾諮詢

11. 當局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就上述建議及調整保安局權限之內其他服務收費的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有關調整國籍申請收費的建議沒有提出質詢。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699 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李愷欣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2006 年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修訂附表 — 費用調整)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
(第 540 章)第 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實施。

2. 費用

《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在第 3 欄(a)段中，廢除 “\$1,365” 而代以 “\$1,570”；
- (b) 在第 1 項中，在第 3 欄(b)段中，廢除 “\$1,365” 而代以 “\$1,570(如申請是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前提出的，則為 \$1,365)”；
- (c) 在第 2 項中，在第 3 欄中，廢除 “\$480” 而代以 “\$575”；
- (d) 在第 3 項中，在第 3 欄中，廢除 “\$960” 而代以 “\$1,150”；
- (e) 在第 4 項中，在第 3 欄中，廢除 “\$155” 而代以 “\$185”。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3 月 28 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調高就以下申請須繳交的費用 —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
第七條提出的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第 2(a) 及 (b)
條)；
- (b) 根據《國籍法》第十條提出的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第 2(c) 條)；
- (c) 根據《國籍法》第十三條提出的恢復中國國籍的申
請(第 2(d) 條)；及
- (d) 提供任何根據《國籍法》第十六條發出的證書的核
證副本的申請(第 2(e) 條)。

成本計算表

入境事務處
處理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提出的申請的收費

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元)

1. 申請加入成為中國公民

成本分兩部分：

初步申請成本+簽發證書成本

員工開支	3,081
辦公地方開支	79
部門開支	57
折舊	82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84
	<hr/>
總計：	4,122

1.1 申請加入成為中國公民——提出申請(每宗申請計) 2,061

1.2 申請加入成為中國公民——應要求發出證書(每宗申請計) 2,061

2. 申請退出中國國籍
(每宗申請計)

員工開支	1,779
辦公地方開支	47
部門開支	59
折舊	808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49
總計：	2,743

3. 申請恢復中國國籍
(每宗申請計)

員工開支	3,032
辦公地方開支	77
部門開支	56
折舊	82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83
總計：	4,069

4. 申請提供任何根據第十六條發出的證書的核證副本(每宗申請計)

員工開支	448
辦公地方開支	12
部門開支	7
折舊	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3
總計：	521